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徐至理
電 話：02-7736-554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7113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-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 (0027113BA0C_ATTCH9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以下簡稱藝教館）辦理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-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擴大辦理「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」，優先徵選取得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」（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、音樂比賽、創意戲劇比賽、鄉土歌謠比賽）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學校，請依貴校展演需求，於110年7月31日前逕向藝教館提交申請。
- 二、規劃申請專業攝錄影團隊協助拍攝之案件，須參與本部線上觀摩展演活動，請於演出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將專業團隊拍攝之影片上傳至本部專屬平臺，平臺網址將於110年5月公告於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。
- 三、活動相關規劃請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發布之最新規範審慎評估辦理。



四、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藝教館蔡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-0574#11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